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審核要點

95.03.10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9.30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8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每年轉出名額，以核定本系招生名額之20%為上限。
- 二、 本系以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等甄選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平轉。
- 三、 轉系之審查依在學學業成績排序。
- 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